

法律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卅分至六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黃茂榮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柯 菊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劉宗榮教授、許宗力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黃傳偉助教、陳宇琦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本院九十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羅 OO 教授、朱 OO 教授、蔡 OO 教授及顏 OO 副教授擔任本系九十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屆（九十一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推薦左列教師申請九十一年度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姓名	擬赴國別暨機構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限
葉 OO	美國耶魯大學	轉型憲政主義：台灣與國際的對話	六個月
陳 OO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法國侵權責任法之研究	六個月

第三案：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法學院與本校法律學院關於學分相互承認協議書草案，請討論。（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人：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決 議：修正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案：為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擬於本系大四各組增加「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三選一必修二學分，請討論（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 議：通過本系大四各組增加「民商事法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法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公法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課程三選一必修（二學分），各組畢業學分維持一四八學分不變。

第六案：為加強本系學生之外語能力，建議於大學部增加第二外國文必修二年（日文、德文、法文三選一），或於畢業以前提出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請討論（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